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至 2027 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64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7/2 捌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至 2027 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至 2027 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64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至 2027 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63600.00 元 最高限价：1263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至 2027 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1263600.00	1263600.00	是	1263600.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2636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餐饮服务项目包括八千办事处机关食堂的早餐、中餐、晚餐等用餐服务（含工作日、节假日），总就餐人数为 135 人。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响应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04日至2025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人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联系人：师晓璐

联系方式：0371-62422001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803717492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800371171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联系人：师晓璐 联系方式：0371-624220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园园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 1803717492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至 2027 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次采购餐饮服务项目包括八千办事处机关食堂的早餐、中餐、晚餐等用餐服务（含工作日、节假日），总就餐人数为 135 人
1.3.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 5 日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响应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响应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向响应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2.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止时间	
4.2.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 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1318573。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 (法人章、单位公章), 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开标及最后报价等。
7.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代表 1 名, 2 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
8.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8.3.1	履约保证金	/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最高限价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1263600.00元。 注：若响应人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11.2	成交公告	根据郑港办〔2023〕81号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提供路径及方式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11.3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联系人：师晓璐 联系方式：0371-62422001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园园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 18037174925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 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若发现响应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 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4	付款方式	1. 每月一付，据实结算。 2.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 5 日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1.5	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规定计取。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1.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8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

		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 文 件 资 料 或 物 品 。 供 应 商 应 当 在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前 , 登 录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 在 线 准 时 参 加 开 标 活 动 并 进 行 文 件 解 密 、 答 疑 澄 清 等 。 不 见 面 开 标 的 具 体 事 宜 请 查 阅 郑 州 航 空 港 经 济 综 合 实 验 区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 “ 公 共 服 务 一 下 载 专 区 ” 栏 目 内 的 《 郑 州 航 空 港 经 济 综 合 实 验 区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操 作 手 册 》 。 2. 如 因 响 应 人 原 因 导 致 无 法 解 密 或 者 解 密 失 败 、 未 上 传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的 , 视 为 不 满 足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要 求 , 其 投 标 按 无 效 投 标 处 理 。 3. 因 交 易 中 心 平 台 在 开 标 前 具 有 保 密 性 , 响 应 人 在 响 应 文 件 递 交 截 止 时 间 前 须 自 行 查 看 项 目 进 展 、 变 更 通 知 、 澄 清 及 回 复 , 因 响 应 人 未 及 时 查 看 而 造 成 的 后 果 自 负 。 当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 补 充 文 件 、 答 疑 文 件 内 容 相 互 矛 盾 时 , 以 最 后 发 出 的 文 件 为 准 。 4. 评 审 时 需 查 看 的 企 业 业 绩 或 人 员 证 书 等 有 关 资 料 , 响 应 人 在 响 应 文 件 附 相 关 复 印 件 或 扫 描 件 即 可 , 无 需 提 供 原 件 。 响 应 人 需 对 提 供 资 料 的 真 实 性 做 出 承 诺 , 由 于 模 糊 不 清 导 致 磋 商 小 组 无 法 辨 别 的 , 后 果 由 响 应 人 自 行 承 担 。 5.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中 的 图 片 应 合 理 设 置 图 片 大 小 , 保 证 响 应 文 件 总 容 量 不 至 于 过 大 , 避 免 影 响 顺 利 上 传 。 投 响 应 文 件 须 按 要 求 进 行 签 章 (签 字 或 盖 章) 后 , 最 终 生 成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 由 于 响 应 人 原 因 , 未 按 要 求 制 作 、 上 传 、 加 密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 造 成 响 应 文 件 上 传 失 败 的 , 责 任 由 响 应 人 承 担 。
11.9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响应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响应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10	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

		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11	特别强调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2	其他说明	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文件上传截止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关注查询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澄清及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响应文件。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响应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3）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

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不允许）

1.10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 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四、服务承诺

五、商务部分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八、其他材料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投标报价为响应人完成采购内容各项费用。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5 当响应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务必参加磋商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zhkggzy.cn:18082/>）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活动。

5.1.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5.1.4 注意事项：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响应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磋商程序

6.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6.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6.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6.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发起二次报价。

6.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6.6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方

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磋商小组

7.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响应单位在授权委托书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响应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响应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响应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8.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2.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响应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为无效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
2.1.2	符合性 审查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2.2.2 (1)	报价 部分 2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分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二轮报价）计算。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2)	技术 标 70 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9 分）	根据供应商对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整体编制，方案与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9 分；方案与措施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方案与措施有缺失，有 1 项以上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此项没有不得分。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与措施（9 分）	根据供应商对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和措施整体编制，方案和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9 分；方案与措施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方案与措施有缺失，有 1

			项以 上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此项没有不得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9 分)	根据供应商对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整体编制，方案健全、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9 分；方案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方案有缺失，有 1 项以上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此项没有不得分。
		设备设施维护及节能环保方案（9 分）	根据供应商对设备设施维护及节能环保方案整体编制，方案健全、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9 分；方案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方案有缺失，有 1 项以上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此项没有不得分。
		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9 分）	根据供应商对应急预案与安全措施整体编制，应急预案与安全措施健全、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9 分；应急预案与安全措施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应急预案与安全措施有缺失，有 1 项以上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此项没有不得分。
		员工管理方案与措施（9 分）	根据供应商对人员配置、职责与管理方案整体编制，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晰、管理制度齐全得 9 分；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完整、管理制度合理得 6 分；人员配备有缺失、职责不明确、管理制度不齐全得 3 分；此项没有不得分。
		菜谱搭配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充分考虑职工的餐饮习惯和规律，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搭配方案整体编制，方案健全、科学、合理可行得 8 分；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基 本需求得 5 分；方案有缺失，有 1 项以上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此项没有不得分。
		重大活动配合及应急服务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对重大活动配合及应急服务方案的整体编制，方案健全、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方案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方案缺失，有 1 项以上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此项没有不得分。
2.2.2 (3)	商务 部分 (10	服务承诺（10 分）	1、包含但不限于卫生承诺、安全承诺、质量承诺、设备维护承诺等。 (1)具有全面履行承诺或完成承诺的方法措施，具体明确、

	分)		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2) 不够全面或完成承诺的方法措施不够具体明确，但提供内容与本项目实际相关的，得 5 分。 (3) 服务承诺没有全面履行承诺或完成承诺的方法措施的得 3 分。 注：（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对食谱配备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多样化调整搭配且科学健康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 以上各评分项，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逐项酌情打分，缺项者不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磋商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做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磋商小组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响应人，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磋商小组另行商议确定。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响应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磋商小组

1. 评标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评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响应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响应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磋商小组。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响应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委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

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详细评审

7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1）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1）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3）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投标综合得分=A+B+C

6.2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

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3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8.1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8.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8.3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至 2027 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目的和授权范围

乙方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委托，委托经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机关餐厅服务。乙方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主要负责职工一日三餐餐饮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餐厅管理、环境卫生管理、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等工作，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指标，接受甲方的管理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____，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三、服务方式

1、乙方须提供甲方____名职工就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等劳务服务工作。

2、甲方提供食堂、厨房设施设备，水费、电费、燃气费由甲方负责，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乙方须依据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乙方的经营服务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监督。

3、甲方提供乙方伙食费为____元，每月为____元，最终以每月实际就餐人数及中标价据实结算，厨师和服务人员工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按月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并填写付款申请书，甲方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后 5 个工作日付清。

4、服务期限：24 个月。甲方组织人员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详见附件：机关食堂劳务服务考核表），连续两次满意率低于 70%，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5、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及标准。

2、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要求及标准以及响应性文件的采购要求及标准偏离表、内部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一致。

3、业务技能熟练、荤素搭配营养健康、食品安全可靠、品种丰富多样、管理严格正规、服务热情周到。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财务管理等，合同内如发生

食品安全及其它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因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特殊情况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下给特定人员提供用餐，乙方按成本核算统一结算。

5、履约过程中，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利向乙方索赔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并扣除年服务费 30%的违约金。

6、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为甲方提供本单位所有职工的早、中、晚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米、面、油、菜等食材及配料的采购，菜品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乙方必须通过正规渠道采购食材及配料，确保甲方员工就餐健康、干净、卫生。

2、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持证上岗，并做到穿着整洁、待人文明、举止礼貌、服务热情。

3、乙方要以高素质、严要求、精管理来增求效益，避免不必要浪费、不必要消耗来降低采购人成本，保证卫生与质量，确保提高整体服务品质：以服务职工为核心，提供多品种、多元化、菜式多样化服务。

4、乙方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饭，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不准提供、使用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有特殊任务时，开饭时间依据办事处党政办通知为准）。

5、乙方在采购人提供合理的设施设备条件下，保证生产现场、室内外环境卫生 必须符合有关创卫要求和餐饮业卫生要求：负责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工作区域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6、乙方负责对厨房操作区域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灶具、厨房排 烟管道，每半年清洗厨房排烟管道一次，确保餐厅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7、乙方负责本项目员工的管理，员工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和责任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因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消防或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标准：见附件 1；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每月月底进行（考核）验收，详见附件，考核合格即验收合格，于验收合格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1、履约验收小组组成

1.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1.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招标项目负责人；

1.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工会人员、纪检监察室人员；

1.4、具体机关餐厅负责人；

1.5、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餐饮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办事处其他部门人员）。

2、保留验收各方的书面痕迹，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年底存档。

六、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

支付方式：

1. 每月一付，据实结算。

2. 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 5 日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食品安全卫生等方面的问题，为甲方或甲方人员带来不良后果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 次同时赔偿甲方及甲方员工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提供的食物原料、辅料及副食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佰元/例，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改正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佰元；若逾期超过 5 日或乙方拒绝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委托管理费及职工餐费中直接扣除甲方损失及乙方违约金。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

（六）在甲方义务等条款中约定超期少于 30 日支付的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超期大于 30 日支付的话，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三）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附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2025 年至 2027 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

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餐厅餐饮工作的管理，使机关餐厅工作人员更好地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机关餐厅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办事处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

1.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1.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招标项目负责人；
1.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工会人员、纪检监察室人员；
1. 4、具体机关餐厅负责人；
1. 5、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餐饮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办事处其他部门人员）。

二、检查范围：

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机关餐厅管理及办事处职员满意率，办事处职员投诉(投诉扣分加倍)等。

三、处罚办法：

在考核中，办事处每月进行考核，满分为 100 分，70 分为及格分。若评定结果未达标，按照机关餐厅管理规定对成交人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连续未达标，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机关餐厅日常管理量化考核内容见附表 1。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 1、发生轻微食物中毒(五人以下)，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 2、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五、本办法从 2025 年 月 日起实行，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机关食堂劳务服务考核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		标准要求	规定分值 (分)	所得分值 (分)
一 工 作 人 员	1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按规定着装，戴口罩、工作帽和手套；严禁带耳环、手镯、项链等华丽而显眼的饰物。	3	
	2	工作人员做到勤打理自己、身上无异味、工作服干净整洁、无蓄留指甲保持洁净、头发干净无头屑。	3	
	3	工作时间及工作场所严禁吃零食、玩手机、聚众聊天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	
二 服 务 质 量	4	项目经理及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热情，到岗尽职，文明礼貌，服务态度热情周到。	3	
	5	对服务对象投诉的问题，态度端正，及时解答或处理。	3	
	6	严禁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等现象。	4	
	7	菜品搭配营养科学合理。	5	
	8	菜品种类按照合同要求保障。 早餐开餐时间（07:30-08:30）：1 个鸡蛋、2 菜 1 汤、2 个主食； 午餐开餐时间（12:00-13:30）：2 荤 2 素 2 汤、1 个面食小吃、2 个主食；每周供应 1 至 2 次时令水果； 晚餐开餐时间（18:00、夏令时 18:30）：晚餐 2 菜 1 汤、2 个主食	3	
三 卫 生 情 况	9	食堂所属区域卫生干净整洁，做到无“四害”、无污迹、无积水、无异味。	3	
	10	桌椅摆放、各类用品放置整齐划一，做到不零散、不杂乱。	3	
	11	餐具做到清洁、卫生、安全。	3	
	12	主、副食品严禁出现不新鲜食品、过期食品或腐烂变质的食品等情况	5	
四 设 备	13	刷卡机、电视、空调等各类电器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3	
	14	其它公共设备完好规范，使用正常。	3	
五 管 理 情 况	15	就餐区域、操作间、储藏室等是否干净整洁，做到无“四害”无污迹、无积水、无异味。	3	
	16	卫生清理是否分工明确、责任清楚、自查到位，做到无死角、无盲区、无疏漏，有督查，有讲评，有存档	3	
	17	餐具清洗、消毒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严格执行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的制度),做到清洁、卫生、安全	3	
	18	各种机器设备必须在其额定条件下使用，不要带故障工作，均由专人操作，专人保养，专人管理。	3	

	19	刷卡机、洗碗机、排油烟机、电视等各类机器设备是否完好，正常运行； 运转时严禁离人	3	
六 安 全 情 况	20	主、副食品采购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做到证件齐全、手续完备、渠道正规	3	
	21	采购的主、副食品是否存在有不新鲜食品、过期食品或腐烂变质 的食品；进口食品必须有对应的中文标识，必须是有有效期内的	3	
	22	工作人员是否均持有健康证，且定期审验，持证上岗是否从严把关，并报甲方备案，	4	
	23	加工操作流程是否规范安全	3	
	24	加强火源管理，燃气灶、电热设备及电源控制柜有专人负责；随时清除油污，将易燃物品远离火源，操作间和仓库禁止烟火	3	
七 工 作 情 况	25	每周拟制食谱需科学合理并执按时上报	3	
	26	原材料价格是否经过甲方核算、审定，有无私自调整现象，	4	
	27	接受监督考核及日常检查的态度是否端正，	4	
	28	对考核检查出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	5	
	29	餐厅各类资料、文书、票据、照片等是否按要求上报甲方、考核及日常检查工作中餐厅是否做到工作留痕等。	5	
合计			100	
考核人员签字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本次招标服务的内容：（供应商需负责以下工作内容）

1、机关人员工作日每日三餐管理（早餐、中餐、晚餐），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工作；

2、食材采购；

3、餐厅管理过程中一次性用品消耗；

4、餐厅环境卫生管理；

5、食品安全；

6、设施设备日常维护。

二、基本概况及具体工作要求：

1、服务时间及菜品要求：

早餐开餐时间：7:10 至 8:30；

午餐开餐时间：12:00 至 13:00；

晚餐开餐时间：17:30（夏令时 18:00）；

按时开餐，保质保量，不得延误。菜品要求：早餐 1 个鸡蛋、2 菜 1 汤、2 个主食；午餐 2 荤 2 素 1 汤、1 个面食小吃、2 个主食；晚餐 2 菜 1 汤、2 个主食。

2、人员要求：

需至少配置 3 人：项目负责人：1 人；厨师：2 人；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工作。

2.1 项目负责人工作要求：全面负责餐厅服务工作的管理、采购食品的验收、出入库登记、消耗等，做好各类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和餐厅保障工作。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做好食堂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食堂工作的协调和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做好出入库登记及伙食费用收支报账的管理工作；负责会议接待、工作用餐的安排；建立食堂物品台账，对物品使用及报损进行审核；定期检查食堂安全及卫生；要带领食堂工作人员提高服务水平、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厨师工作要求：均须持有相关岗位的上岗证件，实行大厨负责制，负责机关食堂的主副食操作和相关主副食厨师的管理及加工制作的调配、使用和保障，菜品质量的调整把关，食品原料的加工，饭菜烹饪，机关食堂设备操作安全和卫生工作。

3、服务要求：

3.1 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供应商管理范围，供应商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

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为广大职工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委托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3.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保障措施方案（包括：环境卫生管理措施、食物加工管理措施、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员工管理措施、服务质量管理措施等）。

3.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

3.4 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膳食方案（包括：充分考虑职工餐饮习惯、规律和口味差异性，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说明、菜肴品种搭配）。机关食堂大厅根据季节变换、时令要求每周五安排下周就餐菜谱交与招标人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并确保所有食品都是当天现做，保证新鲜。

3.5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消防或安全事故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6 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委托方有权监督，并检查。

3.7 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饭，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

3.8 遇到重大活动积极配合及相应配合措施，能够及时调配厨师及服务人员。

3.9 为确保饮食安全委托方有权对原材料储存、加工制作、饭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供应商必须虚心听取意见。

3.10 供应商在经营中需增加设备、增减人员、改造、装修须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审批，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设备、人员，改造装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减员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3.11 供应商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委托方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修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包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12 供应商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 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13 供应商负责经营场所的安全工作，服从委托方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防止被盗、投毒，并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3.14 供应商为广大干部职工提供良好就餐环境，操作间、大厅等场所卫生状况保持良好。

3.15 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食堂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3.16 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项目拟派人员组成表”中的拟派人员名单及数量向该次招标的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派遣项目人员，不经过采购人的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减少项目派遣人员。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络；合同期内供应商更换项目主管、厨师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拟派人员中考核不称职、不合格或服务质量差评的人员进行要求限期更换，供应商不得借故推诿或延期更换。

三、其他相关要求：

- 1、菜品丰富多样、应时应季。食材新鲜，荤素搭配。严禁腐烂变质食材，保证菜肴的卫生。
- 2、各类优质粮油、食材与调味品的采购、配送应严格验收。
- 3、定期接受菜品质量、卫生情况、服务质量的检查，并按规定留样。
- 4、工作人员注意着装仪表，穿着大方，清洁卫生。头发要保持清洁、发型和长发不得影响工作和卫生标准。
- 5、严禁在洗碗池、洗菜池内洗涤衣服、鞋袜或其他私人用品。
- 6、供应商按劳动法及有关政策规定聘请、管理食堂工作人员，并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供应商及聘请的员工应无犯罪记录，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供应商负责所聘员工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
- 7、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加工食品，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 8、供应商负责食堂用火、用水、用电安全，防止发生灾害事故。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节约，不得浪费。
- 9、采购人若有公务接待任务，供应商应配合做好伙食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 10、供应商应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目标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行为有规范，操作有程序，质量有标准，劳动有纪律。要结合食堂的特点，从食品质量、花色品种、服务方式、食品安全等方面制定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不断提高食堂的服务水平。
- 11、供应商所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应服从管理单位的指挥、调度和管理，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工作怠慢、不负责任、不听指挥、违纪、违规的员工。
- 12、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当积极妥善处理有关应急突发事件，确保项目安全稳定的工作秩序。
- 13、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要按岗位要求配置专业管理服务人员，且保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 14、合同期限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其他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劳动设施、工具（包括炒灶、蒸柜、冰柜、消毒柜、压面机、和面机、烤

箱、桌椅、环保排烟）及员工宿舍等工作条件，以及食堂的水、电、燃气费用等

五、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响应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服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内容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4.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6. 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			公司类型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件。

(二) 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职务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拟投入人员的厨师资格证（如有）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部分

响应人应结合本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商务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八、技术部分

响应人应结合本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